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中医临床学院202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机构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

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员由教务与学生工作部部长和各专业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及导师代表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工作与结果负责。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组员由监察科科长及监察干事组成。

（三）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专业复试小组。

基本以二级学科专业为单位，包括全科医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眼、耳鼻喉）、口腔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影像医学、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中药学专业复试小组，考生较多的中医内科学以三级学科专业为单位。

二、分专业计划及研究方向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统考）	研究方向
第一中医临床学院	105701	中医内科学	61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肾脏内科、肝病科、脾胃病科、内分泌科、肿瘤科、心脑血管、脑病科、风湿免疫内科、老年病科、血液肿瘤科、内科杂病
	105702	中医外科学	22	乳腺科、男性病科、皮肤科、肛肠科、烧伤疮疡整形科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8	四肢关节科、脊柱科、手外创伤科、足踝外科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6	妇科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2	儿科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6	眼科、耳鼻喉科
	105707	针灸推拿学	23(士兵计划1人)	针灸推拿科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12	肝胆外科、胃肠外科、心胸外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泌尿外科、疼痛理疗科、麻醉手术科
	105710	全科医学	2	全科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3	不区分研究方向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	心脑血管方向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	乳腺科、男性病科、皮肤科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统考）	研究方向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2	四肢关节科、足踝外科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2	眼科、口腔科
	1006Z3	中西医结合影像医学	2	放射科、超声科
	1006Z5	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	3	检验科
	100800	中药学	6	中药学

三、复试内容

（一）专业笔试

专业课试题采用百分制，试题按一级学科进行命制，试题内容主要来自对临床常见疾病与中医学理论知识的结合分析，侧重对临床思维能力的考核。题型以开放性、综合性试题为主。考生须在5月16日上午8点在招生复试QQ群内签到，具体考试程序将遵照学校统一安排笔试当天在QQ群内通知。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作答工具和A4白纸打印的《2020年硕士自命题答题纸》。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范围
第一中医临床学院	105701	中医内科学	中医临床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5710	全科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中医临床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6Z3	中西医结合影像医学	中西医结合
	1006Z5	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	中西医结合
	100800	中药学	中成药分析

（二）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英语问答，满分为100分。

（三）综合素质能力考察

采用网络面试方法，全方位考察学生人文素养、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满分为100分。包括自我介绍环节和专业问答环节。

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考察在同一考场同步进行，整个面试考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四、复试时间、地点和程序安排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全天

2.审查材料（扫描 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1）准考证

（2）居民身份证

（3）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需加盖有毕业院校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章）。

（4）往届考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网上申请。

（5）《湖南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核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

（7）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如遇特殊情况请与学院招生老师联系，提前说明情况。

（二）网络操作培训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或 15 日全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专业网络笔试时间：学校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考察

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17 日 9:00 开始

流程安排：考生进入网上候考场（提前45分钟）→考生同意考试承诺书→侯考官宣读考生须知，协助考生检测复试设备以达到考核要求→主考官邀请考生进入网上考场→考生进行中文自我介绍（不超过2分钟）→英语口语问答（自我介绍不超过1分钟，简短对话3-5分钟）→专业问答（3道问答题12-15分钟）→考生口述回答完毕 →主考官结束考生考试→考生复试结束。

五、调剂要求

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中医五官科学（学术学位）。

拟调剂人数：中西医结合临床9人、中医五官科学2人。

调剂专业要求：在符合《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方案》调剂基本原则基础上，一志愿报考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中医五官科学专业者优先。

六、录取规则

（一）初、复试成绩权重

1.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

2.复试成绩=外语成绩（听力、口语，总分100）+专业课笔试成绩（总分100）+综合面试成

绩（总分100）

3.最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成绩/5）×70%+专业课笔试成绩（总分100）×5%+综合面试成绩（总分100）×20%+外语成绩（总分100）×5%

说明：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二）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180分为合格线，低于180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分专业计划，按照考生复试最终成绩名次会议研究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

4.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最终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

5.复试合格考生均具有待录取资格，如遇本学科拟录取考生放弃，在对应批次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最终成绩高低顺延拟录取。

6.凡是复试过程中作弊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体检

考生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教学〔2003〕3 号）执行。**拟录取的考生**体检由考生自行在当地二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档后在规定时间发送至报考学院指定邮箱。我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入学报到时统一再组织体检，届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信息公开

1.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在复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研究生院主页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变动，在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后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2.研究生院发布公示后，我院按要求公布所有参加该学院复试考生名单及成绩。网址：http://www.hnzyfy.com/news/class/?1.html

3.如果发现在复试录取中有违法乱纪行为，可到我院监察科投诉。

4.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复试工作方案进行，本复试工作安排由第一中医临床学院负责具体解释。

复试咨询电话：0731-85600712　　联系人：肖老师　　张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731-85600365　　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

第一中医临床学院

2020年5月12日